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位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632322K44441831H；法定代表人：达于云

县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县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拟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县级财政政策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申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

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参与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核与辐射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性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查或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监督各县做好开发建设过程中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有关问题。

(十一)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县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承担中央和省对我县生态环境督察相关工作。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跨区域、流域及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等进行执法。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并组织实施,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县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县有关生态环境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相关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全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黄南,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编办核定单位编制人数 5 名,现有在职职工 5 人,机动车辆编制数 1 辆,现有机动车辆 1 辆,公用电话 2 部。

附表：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第二部分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34.0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		
		九. 节能环保支出	106.10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2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6.42		
		十二. 结转下年	-0.0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4.0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4.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34.05	129.05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	12.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	12.60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	8.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	8.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10	101.10	5.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01.10	101.1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	6.42	
21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2	6.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05	115.02	14.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89	115.02	
	01	基本工资	22.25	22.25	
	02	津贴补贴	40.49	40.49	
	03	奖金	19.91	19.9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60	12.60	
	10	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8.82	8.82	
	13	住房公积金	6.42	6.42	
	02	职工个人取暖费	2.00	2.0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	2.44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13	0.13	
	02	工伤保险	0.13	0.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		14.03
	01	办公费	1.05		1.05
	05	水费	0.15		0.15
	06	电费	0.30		0.30
	07	邮电费	0.26		0.26
	31	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	2.04		2.04
	11	差旅费	1.00		1.00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7.46		7.46
	13	维修（护）费	0.20		0.20
	17	公务招待费	0.15		0.15
	28	工会经费	1.07		1.07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19		0.15	2.04		2.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

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0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0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34.0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2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106.10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6.4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4.0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4.07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0.02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4.05	支 出 总 计	134.0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 功能科 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 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金 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34.05		13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2.73		12.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2.60		12.60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 基金补助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8.82		8.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8.82		8.82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106.1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01.10		101.1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6.42		6.42								
221	10	201	住房公积金	6.42		6.4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4.05	129.05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	12.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	12.60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补助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	8.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	8.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10	106.1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01.10	101.1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	6.42					
221	10	201	住房公积金	6.42	6.42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0		5.00							

第三部分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0 年财政款收支总预算 134.0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3.86 万元。

主要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农林水项目由自然资源局实施。二是领导出差、下乡次数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2020 年支出预算安排 134.05 万元，其中：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 万元，分别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60 万元，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13 万元；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 万元，分别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8.82 万元；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10 万元，分别为 2110101（行政运行）101.10 万元，2110401（生态保护）5.00 万元；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6.42 万元。

二、关于尖扎县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4.0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3.86 万元，

主要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农林水项目由自然资源局实施。二是领导出差、下乡次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12.73 万元，占总支出 9.50%。卫生健康(210)支出 8.82 万元，占总支出 6.55%。节能环保(211)支出 106.10 万元，占总支出 79.15%。住房保障(221)支出 6.42 万元，占总支出 4.8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为 12.6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保险费未纳入预算。

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020 年预算为 0.13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0.13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保险费未纳入预算。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20 年预算为 8.82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8.82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保险费未纳入预算。

4. (2110401) 节能环保支出 2020 年预算为 106.10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18.10 万元, 增长 20.57%, 主要原因为节能环保项目增加。

5.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6.4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54 万元, 增长 31.55 主要增加原因人员增加。

三、关于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0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5.02 万元, 主要包括:30101 基本工资 22.25 万元, 30102 津贴补贴 40.49 元, 30103 奖金 19.91 万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60 万元, 30110 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8.82 万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 万元, 30102 职工个人取暖费 2.00 万元,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 万元, 31301 工伤保险 0.13 万元。

公用经费 14.03 万元, 主要包括:30201 办公费 1.05 万元, 30205 水费 0.15 万元, 30206 电费 0.30 万元, 30207 邮电费 0.26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 万元, 30211 差旅费 1.00 万元, 30208 取暖费 7.46 万元, 30213 维修费 0.20 万元, 30213 公务招费 0.15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 1.07 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0.35 万元。

四、关于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9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0.03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4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 增加 0.03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0.03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尖扎县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2.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8.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1）106.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6.42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34.05 万元。

七、关于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 134.0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2.73 万元，占 9.50%。卫生健康支出（210）8.82 万元，占 6.55%。节能环保支出（211）106.10 万元，占 79.15%。住房保障支出 6.42 万元，占总支出 4.8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八、关于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 13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05 万元，占 96.63%；项目支出 5.00 万元，占 3.37%。

九、关于尖扎县生态环境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11）节能环保支出 5.00 万元，为 2110401（生态保护）5.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尖扎县生态环境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14.0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0.9 万元，主要是由于领导出差、下乡次数多，公车也因为使用时间长，老化现象严重，造成耗油量大，燃油费、维修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尖扎县生态环境局未安排政府采购资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2020 年尖扎县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总额 112.33 万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8.35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尖扎县生态环境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4.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它属于事业单位的收入。事业单位的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拨款收入等。按规定应上缴财政预算的资金和应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2101101）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反映财政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农林水支出（2130201）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110401）生态保护：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110501）森林管护：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2130205）森林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2130234）林业防灾减灾：反映为预付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